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双拥办）、双拥工作科、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科共3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11人，实有在编人数11人；事业编制总数7人，实有在编人数5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突出党的领导，全面增强使命感执行力；
2. 突出政治引领，全面营造尊崇尊重氛围；
3. 突出重点任务，牢牢抓实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4. 突出平战结合，常态推进双拥共建做在经常；
5. 突出创新赋能，带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再上台阶；
6. 突出和谐主题，聚合多元力量落实体系层级责任；
7. 加强服务保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8. 完善体制机制，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9. 营造浓厚氛围，团结退役军人共同奋斗。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收入 5,25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9 万元，增长 1%。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5,25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9 万元，增长 1%。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预计 2023 年需由我局负责发放伤残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金共计 130 人，比 2022 年增加 20 人，预算金额按人数比例增加；二是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最新通知，将对 2023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按照往年标准，预计将在去年基础上上调 10%-20%，预算金额按标准比例增加；三是 2023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人数增加超过 25%，预算金额按人数比例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 5,25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87 万元、公用支出 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28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4,281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预算 5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实际预算执行中临时新增的工作。较 2022 年预算保持不变。

2.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391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14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管理和运行，保障日常工作培训、工会、党建活动、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等；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费 246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较 2022 年预算

减少 76 万元，下降 16.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临聘人员数量减少。

3. 退役军人安置预算 1,943 万元，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1943 万元，用于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费；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安置补助金；随军家属其他政策补贴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88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人数增加超过 25%，预算金额按人数比例增加。

4. 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预算 116 万元，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 116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的落实和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和舆论宣传的工作；在每年“春节”，全国“两会”、八一等重要节日点，及时对重点关注对象进行联系和帮扶，传达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组织开展清明节祭扫、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16.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普法活动、退役军人宣传表彰活动经费等。

5. 拥军优属预算 149 万元，主要包括：困难官兵帮扶救助工作 80 万元，主要用于为部队困难官兵家庭排忧解难，解决其后顾之忧等；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69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生活困难群众参加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11.8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符合条件的参与人数有所下降。

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预算 210 万元，主要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建设工作 115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做好服务规范、标准化建设，打造 2023 年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品质提升”工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95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退役军人文化服务活动、困难帮扶、全员培训、士兵返乡，以及推进落实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全覆盖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3 万元，下降 25.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活动经费等。

7. 优抚安置服务工作预算 778 万元，主要包括：就业创业服务经费(含能力提升)89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优抚安置工作 689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及军人军属家庭慰问工作；送医送药义诊活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保险补助；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各项慰问经费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上调 10%-20%，预算金额按标准比例增加；2023 年需由我局负责发放伤残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金人数较 2022 年增加 20 人，预算金额按人数比例增加。

8. 双拥工作预算 644 万元，主要包括：双拥工作 644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教育，运用双拥宣传载体、双拥宣传刊物、先进典型培养等及我区双拥亮点挖掘；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活动；积极

组织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92 万元，下降 37.84%，主要原因是较 2022 年减少了区武装部新营区家具电器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80%，主要是由于 2023 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较 2022 年增加 1 辆。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

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清洗、过路过桥、燃料及停车费用等日常公务用车开支。由于2023年本单位的车辆较2022年增加1辆，因此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本单位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共2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门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281万元，设置并编报8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

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安置	1943	1.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结合的统一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服现役满 12 年的退役士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根据服役年限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 1 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费用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p>2.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做好临时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p>3. 做好随军家属就业扶持工作。</p>
预算准备金	50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一般管理事务	391	<p>1. 为单位业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p> <p>2. 保障全年工会会员福利及权益,保障文体活动及党建活动开展,努力实现机关党建精细化管理,特色化发展,规范化运行。</p>
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	116	<p>1. 通过开展日常普法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和政策法规宣传,做好退役军人的正面引导工作,积极推动政策落实。</p> <p>2. 开展法律顾问服务,提供法律援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p> <p>3. 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缅怀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继续传承红色基因。</p>
拥军优属	149	<p>1. 给予现役官兵及其家属最大限度的保障,不断提升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p> <p>2. 建立困难群众长效帮扶机制,引导困难群众在得到政府关怀和社会帮助同时,能帮助</p>

		他人、回馈社会，并获得相应回报，实现社会参与，体现自身价值，适当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210	全面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面向全区户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营造尊军崇军、关心关爱的浓厚氛围。
优抚安置服务工作	7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增强军人军属的获得感。 2. 落实党和政府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 3. 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
双拥工作	6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主旋律，扎实开展具有龙华特色的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2. 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3. 充分调动各社区、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拥军优属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4%。主要是 2023 年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此外，2023 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场地租赁费上涨 5.2%。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2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退役安置	1,943
三、单位资金	0	退役士兵安置	1,943
1. 事业收入	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8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运行	669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拥军优属	1,552
5. 其他收入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行政单位医疗	4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7
		住房改革支出	207
		住房公积金	60
		购房补贴	147
本年收入合计	5,259	本年支出合计	5,25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259	支出总计	5,25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59	978	4,281	7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	750	4,262	7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8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5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27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943	0	1,943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43	0	1,943	0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87	669	2,319	7	0	0
	2082801	行政运行	669	669	0	0	0	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	0	767	7	0	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2	0	1,55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22	19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22	1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	22	1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	20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	20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6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	147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2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退役安置	1,943
		退役士兵安置	1,94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87
		行政运行	6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
		拥军优属	1,552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行政单位医疗	41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7
		住房改革支出	207
		住房公积金	6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147
本年收入合计	5,259	本年支出合计	5,25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259	支出总计	5,2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59	978	4,281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59	978	4,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2	750	4,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8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5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27	0
	20809	退役安置	1,943	0	1,9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43	0	1,94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87	669	2,319
	2082801	行政运行	669	669	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	0	767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2	0	1,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22	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22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	22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	20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	20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6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	14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59	978	4,281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59	978	4,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	787	0
	30101	基本工资	325	325	0
	30102	津贴补贴	166	166	0
	30103	奖金	81	81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	5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	27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	22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	6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	5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191	1,63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59	23	36
	30205	水费	0	0	0
	30206	电费	4	4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	14	15
	30211	差旅费	8	0	8
	30213	维修（护）费	1	0	1
	30214	租赁费	131	131	0
	30216	培训费	22	0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26	劳务费	246	0	2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9	0	719
	30228	工会经费	3	3	0
	30229	福利费	1	1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1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	0	5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	0	2,6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	0	2,640
	310	资本性支出	7	0	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	0	7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2.5	0	0.5	2	0	2
	2023 年	4.5	0	0.5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2	0	0	2	0	2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	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	978	978	
	预留机动	用于当年实际预算执行中临时新增的工作。	50	50	
	双拥工作经费（包含各项慰问工作）	用于双拥工作、宣传、各项慰问工作等。	644	644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服务功能，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服务管理更加精准、规范、有效。做好退役军人文化服务活动、困难帮扶、全员培训、士兵返乡，以及推进落实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全覆盖工作。	95	95	
	日常事务管理	用于日常工作管理和运行，保障日常工作培训、工会、党建活动、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	145	145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费	按当年实际在岗人员编制，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246	24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建设工作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尽快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拟做好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做好服务规范、标准化建设，打造 2023 年龙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115	115	
	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	<p>一、政策法规的落实、宣传和法律顾问服务；</p> <p>三、思想政治教育，荣誉激励和宣传表彰工作；</p> <p>三、做好舆论宣传，在每年“春节”，全国“两会”、八一等重要节日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及座谈会，及时对重点关注对象进行联系和帮扶，传达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p> <p>四、走访慰问及困难帮扶，推动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p> <p>五、烈士褒扬纪念工作</p> <p>（一）组织开展清明节祭扫、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缅怀先烈；</p> <p>（二）英烈网运营维护费及后台管理内容维护；</p>	116	116	
	就业创业服务经费（含能力提升）	<p>一、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p> <p>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设；</p> <p>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p> <p>四、职业技能培训；</p> <p>五、退役士兵欢迎座谈会；</p> <p>六、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p>	89	89	
	优抚安置工作	<p>（一）优抚对象及军人军属家庭慰问工作；</p> <p>（二）送医送药义诊活动；</p> <p>（三）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保险补助；</p>	689	689	

		(四)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五) 各项慰问经费; (六) 发放残疾抚恤金;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1.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 2.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3.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费。 4. 企业军转干部临时救济。 5. 随军家属自主择业经济补助金。 6. 未就业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养老保险补贴和医疗补贴的发放。	1,943	1,943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指示精神，以构建和谐社区为出发点，发展公益服务，深化社区服务功能，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建设幸福龙华奠定坚实基础。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意见〉的通知》（深民办〔2012〕7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试点经验，更好地推动生活困难群众参加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69	69	
	困难官兵帮扶救助	为深入开展军地双拥工作，拓宽拥军渠道，进一步为部队困难官兵家庭排忧解难，解决其后顾之忧，依据《深圳市拥军优属规定》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驻龙华区部队官兵伤残和特殊困难帮扶救助实施办法》。	80	80	

	金额合计			5,259	5,259	
年度总体目标	1. 政治建设更有创新，为老兵永远跟党走提供核心力量； 2. 促进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全力打造“龙华军创”服务品牌； 3. 落实移交安置更高质量，促进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 4. 助力练兵备战更有担当，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5. 维护合法权益更加坚定，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再上新台阶； 6. 推进褒扬纪念更有温度，树立尊崇英雄烈士的鲜明价值导向； 7. 打造服务保障体系更高标准，更好发挥先行示范带动作用； 8. 拓展关爱帮扶更广空间，培育关心退役军人融爱龙华特色； 9. 推动红星品牌更加响亮，有效引导退役军人弘扬正能量； 10. 做好信访稳定更有方法，推动退役军人矛盾问题事心双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按接收报到审核通过的实际人数		
			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按照各培训院校实际培训并通过资料审核的实际人数		
			未安置或下岗的随军家属补贴发放次数	≥1次		
			双拥工作宣传次数	不少于5次		
			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及主题当日活动	不少于4场		
			退役军人服务人员数量	5000人		

	质量	烈士纪念褒扬和宣传表彰活动	不少于 2 次	
		优抚对象人数	当年统计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信息共享率	100%	
		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度	90%以上	
		时效	全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及时性	100%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程度	有效化解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明显促进
		可持续影响	继续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	继续提高
			加强与退役军人密切联系	有所加强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